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87號

債 權 人 奕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威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「向債務人為給付款項」之意思表示內容，及債務人「確已收受通知」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(三)補正兩造訂有承攬契約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